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具体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